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廖革汝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162
傳真：08-7347182
電子信箱：a00266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法字第114003952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30000A114003952400-1.pdf)

主旨：本府訂於114年3月28日(星期五)下午13時30分假本府南棟301多媒體會議室舉辦114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(二)「行政處分之方式與程序要求」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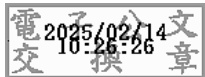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揭研習舉辦時間、地點、參加對象及報名方式詳如附件，參加人員請於114年3月21日(星期五)前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系統登錄報名，額滿為止，全程參與者核給終身學習時數4小時。
- 二、檢送實施計畫暨課程配當表一份(如附件)。參加研習人員請於114年3月21日前，自行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系統登錄報名，課程名稱「屏東縣政府114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(二)－「行政處分之方式與程序要求」研習(課程代號：LA025032802)」，並請各機關單位核予同仁以公假參訓；參加人員應依規定辦理簽到，本府於課程研習完畢後，核給終身學習時數4小時。
- 三、本次研習如有提供相關研習資料，將上傳本府民政處網頁



(最新消息)，供參加研習人員下載使用，現場將不另供
紙本資料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

屏東縣政府辦理114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(二)

一「行政處分之方式與程序要求」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公務員除應嫻熟業務上主管法規之外，對於行政程序法規定亦應有一定認識，以貫徹依法行政之意旨，保障人民之權益，提高行政效能，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。為期本府同仁瞭解行政法基本觀念，增進行政程序、行政處分及實務應用之專業知能，確保行政行為程序之正當性及內容正確性，俾利推動本府重大政策及服務本縣縣民，特舉辦本場研習會。

二、研習時間：

114年3月28日下午13時30分至17時10分

三、研習地點：

屏東縣政府南棟3樓301多媒體會議室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本府、所屬機關及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代表會人員，各高國中、各國小，共計120員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各機關（單位）參加人員請於114年3月21日前。自行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系統登錄報名，額滿即止。並依規定於完成研習後核給終身學習時數4小時。

六、課程配當表：

屏東縣政府辦理 114 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 (二) — 「行政處分之方式與程序要求」課程配當表		
日期：114 年 3 月 28 日		
地點：屏東縣政府南棟 3 樓 301 多媒體會議室		
時 間	內 容	講座/主持人
13:10-13:30	報 到	
13:30	長官致詞	本府民政處
13:40-15:00	行政處分的概念、方式 及程序等要件	陽銘法律事務所 梁志偉律師
15:00-15:20	休 息	
15:20-16:50	行政處分違反的類型及 效果實務分析	陽銘法律事務所 梁志偉律師
16:50-17:10	綜合討論	

七、其他行政事項：

- (一) 本計畫未盡事宜，另以公文或電話通知補充或修正。
- (二) 本府有關人員辦理是項工作，依執行成效辦理獎勵。
- (三) 本計畫所需經費（如概算表）。
- (四) 承辦人：廖莘汝 科員；代理人：李家明 科員。

聯絡電話：(08)7320415-3162、3164；(08)7346691

八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。